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晃政办函〔2022〕61号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新晃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中央、省、市在晃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县社会保险监督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制，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促进我县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新晃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	赵小玲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	张忠琴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委 员：	彭晓柱	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提名人选
	蒲岚山	县政协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
	吴长林	县税务局副局长
	杨钞琦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顺洪	县民政局副局长
	周孝锋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彩丽	县审计局总审计师
姚志勇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杨慎学	县总工会副主席
李先国	中国人民银行新晃县支行副行长

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 统筹、协调、指导全县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全县社会保险政策落实和基金征收、支付、结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掌握、分析全县社会保险政策落实和基金收支、管理情况，对全县社会保险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督促落实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责任制。

3. 组织召开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会议，定期听取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机构对社会保险政策落实和基金收支、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社会保险重大事项进行研究。

4. 定期组织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任银行履职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经办业务权重、社保基金资源配置和文明单位创建等重要参考。

5. 发现社会保险政策落实和基金收支、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正和处理意见建议，对社保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6. 健全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交叉检查、飞行检查制度，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要情报告制度，建立重大案件通报机制，优化社会保险基金现场和非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流程，规范监督检查行为。

7. 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专家库，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组织开展并报告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活动。

8. 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第三方审计制度，定期听取人社、医保和财政部门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运营情况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9. 完成上级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岗位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